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监管

（二）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的监管

（三）对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过程中的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实施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
| 组织开展就业、社保、劳动监察等普法工作 |
| 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人才、就业、社保等政策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
| 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及执行情况的总结工作 |
| 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3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统筹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诚信体系的建设 |
| 落实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
| 指导全区社会保险政策和各项社会保险综合业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 |
| 4 |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拟定全区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 贯彻执行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有关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 |
| 负责全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
| 落实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
| 拟定全区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
| 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
| 指导做好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
| 组织举办就业招聘会 |
| 5 |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 综合管理本区社会保险工作；依法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保险标准 |
| 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 |
| 受理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申请、信息变更、待遇领取、补缴、及养老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拨付情况查询 |
| 承担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承办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转移关系、终止关系、咨询等 |
|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发动居民参保，提高居民参保率 |
| 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
| 6 | 负责本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
| 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调配、考核培训、奖励惩戒、申诉控告政策并指导实施 |
| 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备案、指导和监督区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办理人事聘用手续工作 |
| 承办区属事业单位人员调动、上级任命及政策性安置等新进人员的人事手续工作 |
| 指导全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及事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
| 受理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申诉工作 |
| 对全区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 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 |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及区属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审核工作 |
| 7 | 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落实离退休政策 | 承担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审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事业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及特殊津补贴的审批工作 |
| 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福利政策和退休政策 |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管理工作 |
| 指导、监督全区工资福利政策落实工作 |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财政工资统发系统按月审核工作 |
| 按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政策 |
| 8 | 负责全区农民工的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扶贫工作 | 协调处理用工部门和劳动者的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劳动保障监察相关讨薪工作 |
| 受理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上报 |
| 指导落实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开展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 |
| 检查监督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劳务派遣用工管理 |
| 做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
| 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农民工公共服务工作 |
| 9 | 负责全区劳动用工的综合监管工作。落实劳动关系正常和劳动人事争议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保护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等有关工作。按权限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 监管全区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工作 |
| 落实省、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政策，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
| 负责全区用人单位的劳动集体合同备案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
| 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负责对企业劳动合同的检查监管 |
| 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保护女工、未成年工等有关工作 |
| 按权限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
| 10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表彰奖励制度。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本区的推选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申报我区表彰奖励计划 |
| 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
| 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本区的推选工作 |
| 11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的工作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的工作 |
| 12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工作；2.创文巩卫工作；3.征地拆迁和棚户区改造工作；4.疫情防控工作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高校毕  业生就  业管理  工作 | 区人社局 | 牵头落实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委办发〔2019〕34号） | 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帮扶。 |
| 区教育局 | 协助高校毕业生离校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
| 2 | 被征地  农民社  会保障  补贴 | 区人社局 |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各项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工作进行登记。 | 《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13﹞21号）第七条第一款《关于印发<三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09﹞137号全文）；《关于三亚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2009﹞202号）全文。 | 某市县需要征地，首先由国土部门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缴费补贴资金筹集渠道、统筹准备金等内容进行审核，在《方案审核表》上做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人数、被征收农用地亩数、缴费补贴资金预算等内容进行审核，在《方案审核表》上做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分局 | 负责审核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配合区政府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土地征收面积。 |
| 区农业农村局 | 配合区政府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缴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 |
| 区财政局 | 负责协调落实有关资金，支付政府应承担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统筹准备金。 |
| 3 | 社会保  险费征  收管理 | 区人社局 | 落实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和参保登记并组织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文；2《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四条。 | 省人社厅制定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后，市社保局核定市属用人单位应收五项社会保险费，将相关资料传递市地税局，市地税局根据传递资料向用人单位征收，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地税局申请法院依法强制征收。 |
| 区税务局 | 负责全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研究制定具体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法律救济工作。 |
| 4 | 建筑业  等高风  险行业  农民工  工伤保  险 | 区人社局 | 落实区级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第七项；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3.《关于印发〈海南省部分行业企业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2]322号）第二十五条。 | 某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代缴项目工伤保险费，取得建设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后，住建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后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 区财政局 | 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收支、管理和基金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区应急管理局 | 监督管理企业安全生产。 |
| 区总工会 | 监督工伤农民工各项权益落实。 |
| 三亚市税务局吉阳分局 | 征收工伤保险费。 |
| 区人社局 | 按照区委编办核定各单位的编制数、职数，审核区级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工资。 |
| 5 | 统一发放工资职责 | 区财政局 | 按照区委编办提供的人员入（出）编和在编人数以及核定职数情况、市人社局提供的人员名单和应发工资总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委办发〔2019〕34号）。 | 某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由区委编办审核单位性质和编制、职数；区人社局据此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总额；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
| 区委编办 | 负责审核区直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各单位的性质、编制、职数、在编人员。 |
| 区人社局 | 负责贯彻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工作 |
| 6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 | 区民政局 | 会同人社、财政部门执行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 | 民政部、人力社保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全文。 | 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的发放，由所在单位申报，区人社局负责计算审核发放标准，区财政局负责发放。 |
| 区财政局 | 负责及时做好抚恤金的发放。 |
|  |  |

1.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监管

1.监管检查对象

（1）各企业主管部门；

（2）各行业从业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组织实施对企业主管部门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行使权力，是否严格遵守法定工作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是否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特殊工时审批的文件执行。

（2）申报从业人员所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1）查阅申报材料;

（2）现场核实督促检查等。

4.监督检查措施

（1）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2）实地核实从业人员实际工作状态。

5.监督检查程序

（1）接收来信来访、投诉举报；

（2）下企业实地核查工作实际情况；

（3）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与实地核查情况是否一致；

（4）主动或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5）依据相关情节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6.督查检查处理

（1）主动发现的问题令其现场纠正；

（2）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经调查核实确认的事项，责令改正或进行通报；

（3）取消或暂停违规获得的权益；

（4）追究主管人员责任；

（5）其他措施。

## （二）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的监管

1.监管检查对象

（1）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

2.监督检查内容

（1）组织实施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运行，是否严格遵守法定工作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是否按审批的文件执行。

（2）申报从业人员所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1）查阅申报材料;

（2）现场核实督促检查等。

4.监督检查措施

（1）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2）实地核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行状态。

5.监督检查程序

（1）接收来信来访、投诉举报；

（2）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核查企业实际情况；

（3）核实申报提交的材料与实地核查情况是否一致；

（4）主动或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5）依据相关情节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6.督查检查处理

（1）主动发现的问题令其现场纠正；

（2）根据举报人、信访人提供的线索经调查核实确认的事项，责令改正或进行通报整改；

（3）取消或暂停违规获得的权益；

（4）追究企业主管人员责任；

（5）其他措施。

## （三）对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过程中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考试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考试聘用事业单位应试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组织实施公开招聘过程中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行使权力，是否严格遵守法定工作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

（2）应试人员提交的报告信息、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 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查阅办件、案卷材料，现场督促检查等。

4.监督检查措施

（1）对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和见习期管理等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2）核实应试人员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5.监督检查程序

（1）实地检查或查看汇报、总结等材料；

（2）接受应试人员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

（3）主动或根据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4）依据相关情节情况作出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1）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改正或进行通报；

（2）取消或暂停违规获得的权益；

（3）追究工作人员责任；

（4）其它措施。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城镇从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策的咨询 | 解读城镇从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文件政策。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2 | 协助办理有关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 接受劳动者提出的有关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按法律规定对举报、投诉予以登记并及时上报。 | 区人社局 | 88670901 |
| 3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咨询 | 接受区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面政策咨询。 | 区人社局 | 88711901 |
| 4 | 集体合同备案 | 监督检查企业依照省集体合同条例与职工一方签订集体合同。 | 区人社局 | 88671790 |
| 5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实现灵活就困的就业困难人登记灵活就业并申请社保补贴。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6 | 就业登记 | 为由三亚市用人单位招用并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员和从事个体（私营）经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进行就业登记。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7 | 失业登记 | 为在法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或从用人单位失业申领失业金的人员进行失业登记。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8 | 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 为居住在三亚市的外地退休人员进行协助认定。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9 | 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协助  认证 | 确认被认证人员是否具备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670357 |
| 10 | 三亚市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 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认证周期为6个月，从通过资格认证之日起具备领取待遇资格。采用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开展认证工作，参保人可到就近村（居）委会或自行下载手机APP进行认证，未通过资格认证的，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通过资格认证后，再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1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证周期为6个月，从通过资格认证之日起具备领取待遇资格。采用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开展认证工作，参保人可到就近村（居）委会或自行下载手机APP进行认证，未通过资格认证的，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通过资格认证后，再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2 | 三亚市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终止领取和死亡抚恤金申领申报 | 终止领取：参加养老保险的老年居民有下列情形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个人账户余额（含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一）户籍从本市迁出或注销；（二）出国、处境定居；（三）死亡；（四）失踪。死亡抚恤金申领：老年居民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按本人上个月养老金6个月的数额发放丧葬费，并从其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3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社保卡中心将复核信息上传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收到我市制卡信息后制卡，人工审核制卡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成品卡将发回市社保卡中心。如需加急制卡，可至农商银行网点办理，或到区政务大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自助智能机上办理，即时领卡。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4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申报 | 凡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口（包括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5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缴费档次、特殊参保群体类型、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6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领取 | 年满60周岁并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7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 | 参保补缴：参保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导致其达60周岁时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可选择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但累计不能超过15年。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8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转移关系、终止关系、咨询等 | 转移关系：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的，移出地方县城乡居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终止关系：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英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注销登记；解读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1901 |
| 19 | 就业、创业指导 | 设置各社区服务平台，对有就业意向且未就业人员进行登记并进行就业指导。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670712 |
| 20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的登记、申报 | 男性未满60女性未满55，从事有合法经济收入的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713815 |
| 21 | 社保查询及清单的打印 | 主要针对:带有缴纳社保人员,只需身份证号或社保编号就可以查询及打印,当场告知及打印。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22 | 养老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及拨付情况查询 | 养老金主要针对退休职工有缴纳养老保险的并提供身份证号或社保编号就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当场告知。  抚恤金查询主要针对:离世人员,提供身份证号即可查询,查询结果当场告知。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23 | 工伤保险待遇  查询 | 主要针对:有缴纳工伤保险人员,只需身份证号即可查询并当场告知结果。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90993 |
| 24 | 业务经办材料  扫描存档 | 主要针对:职业年金申请资料进行扫描存档。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25 | 企业参保登记、申报 | 年满18未退休人员企业用工单位、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幼儿园、社会团体。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26 |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 | 年满18未退休人员企业用工单位、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幼儿园、社会团体。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2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 民族、性别，电话有变动本人持身份证到柜台办理。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28 | 单独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一、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参保证明》时,需向经办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已经开工的提供开工通知书:  4. 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二、建筑施工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经办机构以项目形式参保未办理社保登记的,经办机构可在信息系统中登记单位的基本信息和项目的基本信,不再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  企业应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管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办机构审核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根据项目类型,工程总造价与缴费比例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出具《参保证明》。《参保证明》一式三份,经办机构留一份,建筑施工企业留两份。 |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90993 |
| 29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劳动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信息的服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0 | 就业信息发布 | 面向社会公开提供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方面资讯的服务活动。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1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在相对集中的时期内、为帮助特定群体实现就业而开展的主题帮扶活动的过程。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2 | 职业介绍 | 为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和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的过程。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3 | 职业指导 | 为劳动者求职和稳定就业、职业发展以及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合理用人提供咨询、指导、测评等服务的过程。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4 | 创业开业指导 | 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5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和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6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7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为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办理《就业创业证》。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38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参保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670712 |
| 39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用人单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670712 |
| 40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申领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除外）的各类用人单位发放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各类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劳务协议）满6个月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670712 |
| 41 | 零就业家庭认定 |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家庭，进行零就业家庭认定。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42 |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 | 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履行劳动合同满6个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向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补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43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为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等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44 |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 对提供申请的用人单位进行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45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1.就业见习期间，就业见习基地按月向就业见习人员支付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为就业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基地支付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之日起6个月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就业见习补贴。  2.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见习期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补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不足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10个工作日不足1个月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给予补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46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为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我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47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为当年新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
| 48 | 转出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将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条件:不符合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达到城乡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49 |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 参保人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且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申请办理退休。  受理条件：1.经各市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非工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2.经省人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或海口、三亚、儋州、洋浦人社局认定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3.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经具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批准提前退休的。4.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在企业的，本人申请，单位同意，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之内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0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 将我省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至外省，参保人员已暂停参保，无欠费记录，参保人机关事业单位试点缴费已清理。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1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临时缴费账户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将外省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办理条件：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为一般账户人员（但女超过40岁、男超过50岁时，在我省缴费年限仍达不到10年的外省户籍且未办理正式调动的一般账户人员不可办理转入）。外省缴费一次性补缴超过三年（含）以上的需提供法律文书或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2 | 转移业务撤销申请受理 | 参保人申请将已申请办理还没有办结的业务撤销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3 |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将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条件:1.已参加并缴纳省本级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至省本级；2.在市县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至市县社保经办机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4 | 职业年金关系转入(含从企业年金转入) | 已参加并缴纳职业年金参保人申请将外省的职业年金关系或企业年金转入我省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5 |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条件:1.已参加并缴纳省本级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至省本级；2.在市县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至市县社保经办机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6 |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本参保证明包含参保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参保险种、参保险种起止时间等基本信息。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7 | 参保单位注销 | 用人单位发生破产、撤销、解散、关闭、合（兼）并、转让、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8 | 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采集及人脸建模 | 新办理退休的退休人员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59 | 城镇从业人员退休待遇重新审核与待遇核拨 | 参保人员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需要重新审核退休待遇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0 | 超龄、限龄人员参保登记 | 用人单位为其满50周岁未满55周岁的首次参保的女性职工（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特定单位为其未满16周岁首次参保的特殊身份人员，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1 |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非敏感信息) | 用人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非敏感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地址、办公电话以及专办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等。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2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补差申报 | 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政策规定用人单位予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申报。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3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复缴费清退申领 | 参保人申请将人员账户合并、补录、记录拆分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有重复缴费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清退。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4 |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核定申报 | 纳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办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核定申报。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5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老单据转入 | 此项业务是用来办理2009年12月31日前，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已开具转出单据并转移基金，但未提交转移材料给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业务。  办理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老单据对应的转移基金已转入。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6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入 | 将外省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入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条件:已参加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为一般账户人员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7 | 职业年金关系转出(含转出至企业年金) | 将我省的职业年金关系转出至外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或将我省的职业年金关系转出至本省的企业年金。  办理条件:参保人员已暂停参保，无欠费记录，无虚账未记实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8 | 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非敏感信息) |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事项的变更（如家庭住址、手机号码、学历、国家、民族、参加工作日期等）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69 | 灵活就业人员退费申报 | 已参保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因错扣错缴、重复缴费申请退费。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0 | 人员停保 | 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等原因减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因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死亡、参保险种变更或其他自身原因停保。用人单位申报其职工停保的，应明确其属于本人自愿离职，还是非本人意愿离职。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1 | 开具用人单位社保无违规证明 | 依用人单位申请，开具社保无违规证明。  受理条件：用人单位在申请时，已在本省参保登记，往期无社保欠费（不含申请当月），且承诺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侵害职工社保权益。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2 | 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 |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事项的变更（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个人身份等）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3 | 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省内跨经办机构合并 | 参保人申请将我省的城镇企业职工多个社会保险关系个人账户编号进行合并，以将缴费记录合到一起。  办理条件:经办机构为保留账户所属统筹区，个人参保信息为非终止状态，且有缴费纪录；被合并账户已停保，无欠费记录且没有未办结的业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4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省内跨经办机构合并 | 将我省的城镇企业职工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办理条件:经办机构为保留账户所属统筹区，个人参保信息为非终止状态，且有缴费纪录；被合并账户已停保，个人账户无欠费记录且没有未办结的转移业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5 | 居民养老补助 | 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条件:1.达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办理退休条件，已经办理退休的不再办理转入；2.申请转入征地补偿款的，需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3.外省征地补偿款不接收。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6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出 | 将我省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临时缴费账户转出至外省。  办理条件:已办理停保，无欠费记录，无未办结的业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7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复缴费清退申领 | 参保人申请将人员账户合并、补录、记录拆分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重复缴费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清退。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8 | 小型服务业单独工伤参保登记 | 已在海南省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营业场地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下的各类商贸、超市、餐饮、住宿、美容美发以及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或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经营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小型服务企业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个人缴费基数，以营业面积大小核定参保人数。其中商贸类美20平方米至少核定1人，住宿类每100平方米至少核定1人，餐饮、美容美发以及文体娱乐类每10平方米至少核定1人。个人缴费基数乘以核定人数为单位缴费基数。  小型服务企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是0.5%。  小型服务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为本单位的缴费基数乘以本单位的缴费费率之积。  小型服务企业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79 |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符合办理条件的在职参保人申请清退原缴纳的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办理条件:①参保人员出国定居并丧失中国国籍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②未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参保人员离职回国的；③参保人员到达待遇领取年龄，不符合在本省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且无法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④已办理停保，且无欠费记录。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0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 |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因在职死亡、出国定居并丧失中国国籍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未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参保人员离职回国等情形的，可以申请一次性清退个人账户。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1 | 小型矿山单独工伤参保登记 | 已在海南省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或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资产总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煤矿、非煤矿山和采石厂等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小型矿山企业按矿种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为本单位非正常务工人数乘以本行业每人每月工伤保险费之积。（非正常务工人员是指用人单位中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形式的劳动者）。  小煤矿每人每月缴纳100元工伤保险费，小型非煤矿山每人每月缴纳80元工伤保险费，采石厂每人每月缴纳40元工伤保险费。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2 | 职工缴费基数申报 |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工缴费基数。申报方式实行年报制度，年报制度是指用人单位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实际工资总额申报本年度缴费基数。基数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份。本年度新入职员工按照起薪工资申报缴费基数。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3 |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 | 用人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敏感信息主要包括：单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4 | 企业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趸补)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一次性缴费（趸补）：  1.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1月1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可以按照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方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不满10年以及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费率向后续缴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累计缴费年限仍未满15年的，可以一次性按照续缴满5年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补缴至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方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5 | 灵活就业人员欠费撤销 | 已参保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撤销已核定的欠费数据。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6 | 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证明打印 | 已核定并发放养老待遇的人员可自助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用于申请贷款等途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7 | 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 | 尚未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在2011年7月1日以后因病或者因工死亡的，继承人可申请支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8 | 参保人人事档案审核申请 |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6个月至申请办理退休当月，均可提交人事档案申请审核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及视同缴费年限等信息。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89 | 遗属待遇申领 | 离休人员去世后，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离休干部遗属待遇。 受理条件： 1.死者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死者父母（含养父母和对死者尽过主要抚养义务的人）男年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3.死者子女（含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者前夫所生子女）、弟、妹（含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弟妹）未满18周岁，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4.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补贴的，在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时，应把这部分收入考虑在内，未达到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按差额补足,达到或超过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不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已经向离休干部原离休金发放地社保经办机构同级的党委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表》并审批通过。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0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以下情形需要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业务：失踪人员重新出现的；服刑期满释放的；已归还违规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且由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确认可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1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趸补) |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可申请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一次性缴费（趸补）申报补缴。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2 | 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3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 将我省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至外省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条件:已办理停保，无欠费记录，无未办结的业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4 | 社保待遇查询打印 | 已发放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待遇的参保人员可查询打印相关待遇发放明细。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5 | 业务档案材料查询及复印 | 向参保人（或单位）提供已归档的业务档案材料查询和打印服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6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补漏申报 | 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政策规定用人单位予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申报。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7 | 企业社会保险费补漏申报 | 用人单位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应依法依规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补缴费额核定。综柜只受理本年度补漏。其他历年补漏业务到专窗受理。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8 | 企业社会保险费补差申报 | 用人单位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依法进行补缴。综柜只受理本年度补差，以及今年一季度补差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只填写表格，免予提供证明材料。其他历年补差业务需到补缴专窗受理。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99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查询单位参保险种、参保始止时间等信息，可办理此业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0 |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申请(机关事业单位) | 财政全额供款单位人员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由所在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发起职业年金虚账记实申请。 1.办理退休 2.因辞职、辞退、出国定居等原因离开财政全额供款单位 3.办理职业年金跨省转移 4.流动导省内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 5.在职死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1 | 出具《参保凭证》 | 将我省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至外省。  办理条件:已办理停保，无欠费记录，无未办结的业务。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2 | 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且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提交办理退休申请。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3 | 企业社会保险退费申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退费：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误核定的退费；2.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银行错征错扣的退费；3.企业改制关闭破产预缴费单位扣费完毕后的余额的退费；4.参保人员提前预缴纳了办理退休手续或死亡后的社会保险费的退费；5.失业人员2011年7月以后领取失业金期间自行缴纳医疗保险费的退费。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4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退费申报 | 机关事业单位存在多缴误缴可以办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办理退费申报。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5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养老金暂停业务：下落不明由亲属、利害关系人申报的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被判刑收监的；涉嫌重复领取，冒领基本养老金或疑似死亡仍在发放养老金的；需要重核养老待遇的；行政机关下文取消待遇，明确需暂停等。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6 | 年度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参保人需要了解上年度本人基本信息、社会保险费缴纳、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等个人权益信息，可以查询打印。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7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因工死亡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3）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4）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5）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6）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7）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8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因工死亡、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09 | 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 已享受社保待遇的参保人，应办理年度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手续。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10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 参保人申请将外省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关系转入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办理条件: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为一般账户人员（女超过40岁、男超过50岁时，在我省缴费年限仍达不到10年的外省户籍且未办理正式调动的一般账户人员不可办理转入）。外省缴费一次性补缴超过三年（含）以上的需提供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书或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11 | 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离退休人员因故死亡，由其供养直系亲属、继承人或生前所在工作单位的社保事务管理部门申领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1779 |
| 112 | 居民身故人员注销登记 | 参保人员死亡，协管员应通知四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注销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 三亚市吉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8563770 |